

证券代码：002231

证券简称：奥维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19-060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11月22日下午四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信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2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琦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系原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，经核准后更名为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》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债务人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与债务人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公告》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四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于2019年12月9日下午14:00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